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自願公告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與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3年訂立投標前協議(「投標前協議」)的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已獲合約客戶授予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相關的總承建合約。

根據投標前協議,倘若總承建商獲得合約客戶授予相關的總承建合約,總承建商將會分包鑽孔樁工程予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投標前協議所預期的建築工程屬於本集團的大型項目。項目詳情有待總承建商與附屬公司簽訂正式分包合約,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確認概無就獲授該合約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